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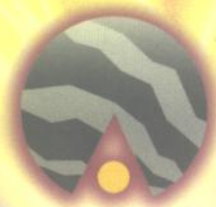
MBA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教学案例精选

温 厉 主编

● 丛书主编 徐二明
● 工商管理(MBA)教学案例精选丛书

复旦大学出版社



451103

W64
工商管理(MBA)教学案例精选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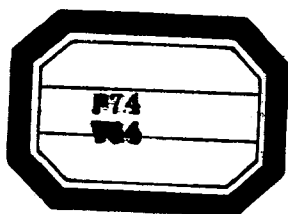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教学案例精选

顾 问 袁宝华 沙 叶
丛书主编 徐二明
主 编 温 厉
撰稿人 温 厉 董 瑾
主 编 刘 岭
章 刘 似 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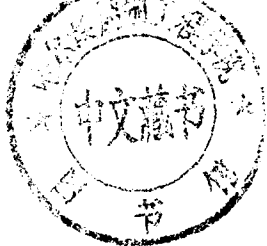


00451183

复旦大学出版社



4511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教学案例精选/温厉等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9(1999. 6 重印)
(工商管理(MBA)教学案例精选丛书/徐二明主编)
ISBN 7-309-02044-8

I. 国… II. 温… III. ①国际贸易-案例-高等学校-教
学参考资料②国际金融-案例-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74②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2954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92 千

版次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6 001—10 00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以其知识内容的实践性、应用性、知识结构的多元化与复合性而成为一种造就高层次、综合型的现代工商管理者的专业教育,其目的是培养懂管理、能决策,把握全局的复合型高级工商管理人才。因此,MBA教育的内容涉及营销、生产、财务、战略、法律、信息管理、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内容。

目前,我国 MBA 教育虽然还处在试点阶段,但已普遍为社会与广大莘莘学子所认知,获得了迅猛发展。在推进新型的工商管理教育的过程中,我们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应该看到 MBA 教育中仍有两个问题亟待及早解决。其一,缺少适合中国 MBA 教学的案例;其二,亟待提高 MBA 的教学水平、改革 MBA 的教学方法,培养和充实 MBA 师资队伍。开发适合中国 MBA 教育的案例,可以说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切入点。

管理教育的根本特征和规律在于提高学习者的实际管理能力。案例教学这种亲验型、参与型的学习方法对提高实际管理能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点已为发达国家管理教育的成功经验所证实。因此,我国 MBA 教学应普遍采用案例教学以丰富学生的知识,积累学生的经验。这是我们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管理教育的差距,为 21 世纪培养新型管理人才的跨世纪基础性工程。这套丛书愿为这项基础性工程作点开拓性和实实在在的工作。

这套案例丛书的编写指导原则是:

一、以《MBA 教学大纲》(蓝皮书)规定的 MBA 核心课为主

干,并增加若干重要的必修课为对象,配以相关案例。

二、案例的选择兼顾典型示范、应用实战、现实新颖、适合国际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三、提供的案例重在讨论、思考和学生的参与。案例本身可能并无统一答案,每个案例后只作简单提示性思考建议,将讨论和参与的空间留给课堂教学。这与 MBA 教育重在能力培养的教学定位是相一致的。

四、注重案例适用对象的广泛性。力求使这套案例选集适用于高校 MBA、EMBA 课堂教学,企业工商管理人员的短期培训,并成为企业家的参考读物。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国内案例资源的关系,这套案例集尚有诸多不足之处。我们计划今后每两年修改增删一次,使之成为不断更新、具有连续性的教学参考资料。

最后,特别感谢尊敬的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袁宝华先生,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沙叶先生,在百忙之中对丛书的编写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感谢他们担纲本丛书的顾问;同时,感谢国家经贸委汪浩先生,对本丛书的编写给予大力支持。在此,我还要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谢谢他们为本丛书出版所作出的精诚协作。

徐二明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1998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	1
1-1	出口牛仔裤纠纷案	1
1-2	对台贸易——出口明绿豆	7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外贸代理	11
1-4	羊毛衫出口代理纠纷案	16
1-5	进口组装 VCD 电子配件代理纠纷案	21
1-6	中国制造的陶瓷餐具在美“倾销”案	25
1-7	欧盟普惠制新方案	32
1-8	原产地规则与国际贸易政策措施	40
1-9	韩国大林水产在摩洛哥和智利合资经营企业	46
1-10	美国罗斯福对华投资公司与营口有机化工厂建立 合资企业	51
1-11	首都钢铁总公司收购秘鲁铁矿公司	76
1-12	“天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87
1-13	全球化工跨国公司大企业的“合纵连横”	111
1-14	跨国公司举借外币筹资	129
1-15	海尔集团取得德国 TUV 认证	133
1-16	中国厦门丝绸进出口公司的困境	141
1-17	数字化信息传输——电视革命——电视产业重组	152
1-18	高效清洁的燃料电池步入实用化阶段——电池产业重组	168
第二章	国际贸易实务	176
2-1	对日出口中国玉米的谈判	176
2-2	进口弧焊机器人——长达 10 个月的谈判	182

2-3	大米出口销售合同磋商	202
2-4	关于“土纸”品质争议案	209
2-5	出口酒花变质索赔纠纷案	212
2-6	进口农产品“TL”受骗案	218
2-7	FOB 合同索赔案	221
2-8	中国华亚贸易公司	235
2-9	中国黄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41
2-10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6
2-11	专利侵权纠纷案	254
2-12	抢注“三箭”牌商标纠纷	259
2-13	抢注“蝴蝶”牌商标纠纷	264
2-14	“A”牌电池商标侵权案	268
2-15	“珠江桥”牌罐头商标和“长城”牌葡萄酒商标纠纷案	271
2-16	洛佩斯“工业间谍”案	277
2-17	保理公司追账	284
2-18	“付款方式”诈骗案	300
第三章	国际金融	304
3-1	费切尔公司——国际企业的融资战略	304
3-2	多西尔工业公司——外汇风险防范	308
3-3	风暴技术有限公司——汇率风险与保值	315
3-4	来料加工保函	330
3-5	补偿贸易外汇担保函	334
3-6	利率互换	340
3-7	卡特比勒公司——美元的汇率浮动	346

第一章 国际贸易

1-1 出口牛仔裤纠纷案

一、纠纷始末

中国某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称 A 公司)是地处深圳的一家全国性进出口公司,经营粮油食品、土畜水产、纺织服装、化工轻工及金属五矿等产品出口业务,组织化肥、农药、饲料及鱼粉等产品进口业务,是深圳市和广东省历年的出口创汇大户。

香港东亚和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 B 公司)是香港一家专营服装的公司,在广州设有办事处,组织内地服装经香港向英、美等国家出口。

A 公司与 B 公司经多次友好协商,双方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市签订了出口牛仔裤的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A 公司向 B 公司提供三种款号的男女牛仔裤共计 62 500 条,FOB 深圳或南海 4 美元/条,总价 250 000 美元。

2. 装运期:1994 年 10 月 16 日前分批装运。

3. 付款:B 公司须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前通过香港金城银行开出以 A 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 15 天内在中国议付有效。

4. 单据:A 公司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2) 商业发票一式三份;

(3)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三份;

(4) 由 B 公司签收的检验证明一份。

5. 争议解决的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法律适用: 本合同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为中国法人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除此规定外, 适用《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

B 公司于 1994 年 8 月通过香港金城银行开立了以 A 公司为受益人的, 货物数量为 62 500 条男女牛仔褲, 货款总价为 250 000 美元信用证。

A 公司根据合同要求于同年 9 月 12 日发出第一个货柜牛仔褲, B 公司派人来深圳皇岗口岸验收合格并予签收。

A 公司所发货物系南海一家服装厂生产(A 公司与厂家签订的购货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规定, 如厂家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牛仔褲以厂家的房产作抵押)。同年 9 月中旬, 南海服装厂向 A 公司发来传真称, 因生产牛仔褲的辅料不能按时供货, 因此, 不能按时向 A 公司提供牛仔褲, 而供应辅料的恰是香港东亚和平发展有限公司。

A 公司见传真后, 即邀请南海厂厂长和 B 公司经理来深圳共同协商处理。经协商三方一致同意将交货期延长至同年 11 月底, 并签订了补充协议。

据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 A 公司于 10 月中下旬又发出三个货柜牛仔褲, B 公司验证合格签收, 连同 9 月发出的一个货柜, 共四个货柜, 总计 46 099 条牛仔褲, 共 184 396 美元, 折合港币 1 425 381.08 元。

由于交货期的延长, 使得 8 月份 B 公司所开立的信用证与合

同规定不符,不能议付。10月14日A公司电告B公司及时修改信用证的不符点,或改用即期汇票付款,同时出具远期汇票担保。B公司原则同意A公司的意见,同年10月29日用支票向A公司支付货款港币473 827.20元;同年11月28日又支付港币308 462元。B公司于同年11月30日通过海外信托银行向申诉人出具了数额为港币922 509元的远期支票。

至此,A公司已发交B公司四个货柜,计46 099条牛仔裤(按合同尚欠16 401条),共计港币1 425 381.08元。B公司已支付A公司货款港币782 289.20元,尚欠港币643 091.88元。鉴于此,A公司催促B公司尽快交付所欠货款,以便继续发货。B公司回告因公司资金周转不灵,要求延付所欠货款。鉴于此A公司暂停继续发货,经多次前往香港追缴货款,B公司于1995年4月10日又支付港币100 000元,于同年5月14日又支付港币50 000元。上述合计,B公司向A公司支付货款港币932 289.20元,尚欠货款港币493 091.88元。

此后,A公司又前往香港多次索讨,B公司也一再承诺付款,但均未履行付款义务,不仅如此,B公司于1995年5月31日、6月30日、7月15日和17日向A公司开出了金城银行支票4张,均因存款不足等原因不能兑现。鉴于上述情况,A公司于1995年7月2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提交了仲裁申请。

二、仲裁过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深圳分会)根据双方当事人于1994年8月8日签订的NO.94ATEX(4)015货物出口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于1995年7月×日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上述合同的争议案。

本案程序适用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文本。申诉人指定和委托深圳分会主席代为指定仲裁员,深圳分会主席依仲裁规则的规定为被上诉人指定张某某为仲裁员,深圳分会主席指定王某某为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 1995 年 8 月×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于 1995 年 10 月×日开庭,深圳分会秘书处于 1995 年 8 月×日将组庭和开庭通知分别交申诉人和以挂号信寄给被上诉人。

仲裁庭审阅了申诉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被上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开庭时,申诉人委派代理人出庭,被上诉人未派代表出庭。依仲裁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仲裁庭进行缺席审理,听取了申诉人的陈述,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申诉人的代理律师在庭审中递交了代理词。仲裁庭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裁决。

1. 案情(见本案例前述,此略)。

2. 仲裁。申诉人称:根据合同要求,其分别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装运四个货柜共 46 099 条牛仔裤,共计 184 396 美元,折合港币 1 425 381.08 元(双方约定按 1 美元折 7.73 元港币结算)。被上诉人验收合格。被上诉人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开出信用证,因信用证不符合要求,但被上诉人没有及时修改,被上诉人要求用即期汇票付款,开出远期支票 1 张(港币 922 509 元)作为抵押担保。被上诉人收到货后分别于 1994 年 10 月 29 日付港币 473 827.20 元,11 月 28 日用支票付港币 308 462 元,1995 年 4 月 10 日付港币 100 000 元,同年,5 月 14 日付港币 50 000 元,上述合计被上诉人共付港币 932 289.20 元,至今尚欠货款港币 493 091.88 元。此后经过多次追讨,被上诉人也一再承诺付款,但均未履行付款义务,不仅如此,还利用欺诈手段,使用已销户的美国运通银行支票将抵押的那张支票换回,同时,被上诉人还开出

4 张空头支票, 共计港币 25 万元, 被银行拒付。此外, 被上诉人还委托我公司代付给南海市××制衣厂开增值税发票人民币 81 405.50 元, 该款至今未还。综上所述, 被上诉人长期拖欠货款, 并用欺诈手段欺骗申诉人, 不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申诉人申请仲裁, 请求裁决:

(1) 被上诉人偿还拖欠货款港币 493 091.88 元, 并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

(2) 被上诉人偿还欠款人民币 81 405.50 元;

(3) 被上诉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4) 被上诉人承担律师费港币 39 447 元, 人民币 11 396 元。

庭审中, 申诉人律师提交的代理词中还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所欠货款港币 493 091.88 元的利息, 计港币 62 760.49 元, 承担所欠借款人民币 81 405.50 元的利息人民币 5 427.04 元。

仲裁庭查明如下事实:

(1) 双方当事人于 199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订的 NO. 94ATEX(4)015 货物出口合同, 合同标的是全棉男女装裤, 总计 62 500 条, FOB 深圳或南海 4 美元/条, 总价款为 250 000 美元。申诉人分别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交付了四个货柜共 46 099 条全棉男、女装裤, 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 被上诉人收取了货物, 对交付日期和数量均未提出异议。

(2) 被上诉人委托他人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通过香港金城银行开立了以申诉人为受益人的, 货物数量为 62 500 条全棉男、女装裤, 货款总价为 250 000 美元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因实际交货数量、交货期与合同及信用证规定的数量不符, 被上诉人未及时办妥修改信用证的事宜, 货款未能偿付。

(3) 被上诉人于 1994 年 10 月 14 日向申诉人提议改用即期汇票付款。

(4) 被上诉人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海外信托银行向申诉人出具了数额为港币 922 509 元的远期支票。

(5) 被上诉人于 1994 年 10 月 29 日支付了港币 473 827.20 元, 11 月 28 日用支票向申诉人支付了货款港币 308 462 元, 1995 年 4 月 10 日支付了港币 100 000 元, 1995 年 5 月 14 日支付了港币 50 000 元, 共计交付了港币 932 289.20 元, 尚欠港币 493 091.88 元。

(6) 被上诉人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和 25 日使用已销户的美国运通银行香港尖沙咀分支票(号码 614123、614122)将其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远期汇票换回。

(7) 被上诉人于 1995 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15 日和 17 日向申诉人开出了金城银行支票 4 张, 均因存款不足等原因不能兑现。

据上述事实, 仲裁庭认为, 被上诉人收取了申诉人交付的全棉男、女装裤 46 099 条后, 交付了部分款项, 尚欠港币 493 091.88 元, 申诉人要求被上诉人偿付上述货款及利息(从 1994 年 9 月 12 日起, 按年利率 12% 算, 至 1995 年 10 月 4 日止), 理由成立, 仲裁庭予以支持, 但利率偏高, 仲裁庭认为应将年利率调整为 10%, 计息起算日期应为 1994 年 10 月 31 日。

依仲裁规则第 519 条约规定, 申诉人可以得到因办理案件所支出合理费用的补偿, 补偿金额不超过申诉人胜诉金额的 10%。因此, 仲裁庭对申诉人提出的第 4 项请求予以支持。

另外, 仲裁庭认为申诉人提出的由被上诉人偿还所欠 81 405.50 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 不属于因本案合同所发生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 对该项请求, 仲裁庭不予支持。

3. 裁决。根据以上案情和仲裁庭的意见, 仲裁庭裁决如下:

(1) 被上诉人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偿付申诉人所欠货款港币 493 091.88 元, 及该笔款项从 199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利息按年利率 10% 计算。逾期不付, 按年

利率 12% 计付利息。

(2) 被上诉人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补偿申诉人为办理本案所花费的律师费港币 39 447 元, 人民币 11 396 元。逾期不付, 按年利率 12% 计利息。

(3) 驳回申诉人的第 2 项请求。

(4) 本案仲裁费和办案费共计人民币 46 400 元, 由被上诉人承担。申诉人已预缴了仲裁费和办案费人民币 41 400 元, 以上款项抵作被上诉人应缴的费用。被上诉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人民币 41 400 元汇付给申诉人, 并将尚欠的人民币 5 000 元汇付给深圳分会, 逾期不付, 按年利率 12% 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思考题:

1. 一般贸易通常的付款方式是什么? 程序是什么?
2. 本案例中, A 公司为什么开出 L/C 后改为汇票?
3. A、B 两公司的争议纠纷是否在所难免?
4. 在中国仲裁必须使用中文吗? 若另有约定则根据是什么?
5. 仲裁协议达成的方式有哪几种? 本案例中的方式属于哪种?
6. 执行合同过程中, 情况发生变化, 应如何变通处理?

1-2 对台贸易——出口明绿豆

我国经过多年的投资建设, 全国各地已经形成了一批名优特新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花卉和绿色食品基地, 这是我们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有利基础。

A 集团公司是以名优特新产品、绿色食品和高科技产品为龙头, 产供销一体、内外贸结合、工农技贸结合、全国性的全民所有

制大型综合经济实体。集团实行股份制。集团公司设在深圳,旨在通过深圳这个“窗口”,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加以消化,然后辐射到内地,形成高新技术的梯度扩散网络,同时输出我国出口商品基地的优质产品,拓展国际市场。集团的宗旨是“开拓创新,立足深圳,依托内地,服务全国,面向世界”。集团公司注重运用集团的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发挥窗口作用、辐射作用、示范作用。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现值达十几亿人民币,集团成员有 8 家子公司,20 多家紧密层企业,此外,还吸纳了高科技开发、房地产开发、花卉开发、绿色食品开发等具有特色的新的集团成员;在英国、法国、德国、匈牙利、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都设有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1996 年春季广交会开幕后的第 5 天,随台湾海基会组团来大陆的一家台湾的粮油食品公司来到食品土畜馆×号楼×号 A 集团公司所在摊位,看到摊位中摆放的大陆产一级明绿豆样品,产生了兴趣。集团公司粮油土畜产部经理热情地接待台商,对他们介绍了一级明绿豆的品质为:杂质 $\leq 0.5\%$,不完善粒 $\leq 1.5\%$,水分 $\leq 13\%$,异色粒 $\leq 2\%$ 。

这家台湾的粮油食品公司颇具资金实力,有自己的豆制品加工厂和食品厂,在台湾经营粮油杂豆及加工,其销售网遍布台湾主要城市,多次赴大陆参加广交会,这次看到 A 集团公司的优质绿豆感到很满意,表示购买意向并询问明绿豆产地及其他有关问题。

A 集团公司粮油土畜产部经理向台商介绍明绿豆产自本集团的华北生产基地,以及该部以前做过的对台出口情况,台商提出购买数量为 3 000 吨,同时询问价格,粮油土畜产部经理初步报价为 USD759/MT FOB 台湾,并当即请示随团来广州参展的 A 集团公司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当即表示晚上同两位台商共进晚餐。

当晚,A集团公司业务副总经理、畜产部经理和2位台商在广州假日饭店中餐厅边用餐边商洽明绿豆贸易。副总经理向台商介绍了集团公司的整个情况,着重介绍了香港分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台商再次明确了购买数量,副总经理表示供货不成问题。但是,台商此时提出明绿豆出口单价较高,要求降低。副总经理和粮油土畜产部经理掌握明绿豆出口广交会协商底价,对台商表示如果确定要买,可以适当降低价格。当双方谈到支付方式时,无任何周折地很快商定由台湾粮油食品公司对A集团公司香港分公司开出100%即期I/C,由香港分公司再开出100%即期L/C给大陆A集团公司,双方商洽顺利进行。

A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又提出一个问题,绿豆出口不同于一般大宗粮食出口,到基地收购须用全款,国内收购价是人民币5400/MT,平仓价是人民币80/MT,贷款利息为人民币120/MT,测算下来成本为人民币5600/MT。因此要求台商将30%本票和汇票给香港分公司,由香港分公司再转到A集团公司作为预付定金。台商对预付定金未提出任何异议,只提出在正式签合同之前看看大货。副总经理当即让粮油土畜产部经理安排台商到华北基地看大货一事。

次日清晨,2位台商在A集团公司粮油土畜产部经理陪同下奔赴华北生产基地,2天的考察下来,台商亲眼看到了仓库明绿豆大样,参观了基地全貌,紧接着便返回广州,双方签订了出口3000吨一级明绿豆正式合同。

点 评

我国各项对外经贸事业自改革开放后快速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近一时期,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参照国际惯例,围绕“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

理制”的改革目标,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陆续推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有力地保证了外经贸各项事业的快速增长,成为推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五”帷幕已经落下,这期间外贸进出口总额累计为 1.01 万亿美元,比“七五”期间增长 1 倍以上。其中,出口额累计为 5 184 亿美元,比“七五”期间增长 122.9%,平均增长 19.1%,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进口额累计为 4 960 亿美元,比“七五”期间增长 95.4%。“八五”期间,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继续优化,1995 年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上升到 85.6%,比 1990 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我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显著提高,进出口额由“七五”末的 1990 年的第 15 位上升到 1992 年的第 11 位,1993~1995 年一直保持这一位次;出口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1.8% 上升到 1995 年的 3.1%。1996 年全年进出口总额突破了 2 899 亿美元,1997 年进出口总额调控目标为 3 100 亿美元,出口和进口均为 1 550 亿美元。同时市场多元化取得进展,经贸伙伴由 1990 年的 173 个增加到 1995 年的 22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大陆和台湾之间的两岸经贸进入超高速发展阶段。据中国海关统计,海峡两岸的贸易额从“七五”期间的 51.37 亿美元迅速增加到“八五”期间的 594.17 亿美元,增加 10 倍。“七五”期间,两岸经贸额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 1.06%,只是大陆第 13 位贸易对象,而“八五”期间,两岸经贸额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 5.8%,居大陆对外双边贸易额的第 4 位,仅次于大陆对香港、日本及美国的贸易额。在这两个时期,香港、日本和美国都分别居大陆外贸的前三名,没有变化,只有台湾的名次提前了 9 位。

在“八五”期间我国进口贸易方式构成中,一般贸易进口稳定增长,是我国对外贸易进口的主要贸易方式。海峡两岸贸易方式一直以转口贸易为主,香港因其地缘、人文以及商业条件的优越一直是两岸贸易的中转地。进入 90 年代以后,一种特殊形式的直接贸